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姿樺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姿樺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至第5行所載「並扣得抽頭金250元、賭資850元、麻將1副（含牌尺4支、搬風骰子1顆、骰子3顆）、監視器主機1臺、螢幕1臺、監視器鏡頭4個等物」，應更正為「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陳姿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陳姿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位置圖各1份在卷可稽」，應更正為「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及場位置圖1份在卷可稽」。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所載「監視器鏡頭4個」，應更正為「監視器鏡頭2個」。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姿樺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起至同年月23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多次供給

01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認符合一
02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
03 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5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6 本院審酌被告陳姿樺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財物，為牟不法利
07 益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助長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
08 會善良風俗，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訊中終能
0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所經營賭博場所的規模非鉅、為
10 本件賭博犯行的時間亦非長久；兼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
11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8
1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所有供本
16 案犯罪所用之物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
17 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查卷第9頁、第61頁），爰依刑法第3
18 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9至12所示之賭資，分屬如附表編號9至12
20 所示之賭客所有，業據渠等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查卷第
21 11頁至第22頁），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偵
22 查卷第38頁），則非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復非屬違禁
23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麻將	1副
2	骰子	3顆
3	搬風骰子	1顆
4	牌尺	4支
5	監視器螢幕	1台
6	監視器主機	1台
7	監視器鏡頭	2個
8	抽頭金（新臺幣）	250元
9	李慧珍賭資（新臺幣）	50元
10	李姿穎賭資（新臺幣）	500元
11	賴沛淇賭資（新臺幣）	150元
12	李陳金蘭賭資（新臺幣）	150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7號

被 告 陳姿樺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姿樺基於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
04 國113年7月起，提供其位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
05 之住處作為賭博場所，且以其所有之麻將1副（含牌尺4支、
06 搬風骰子1顆、骰子3顆）為賭具，其賭博方式為：由賭客湊
07 桌打麻將，每底新臺幣（下同）100元、每台20元、由賭客
08 輪流做莊之方式賭博財物，賭客自摸後應交付50元抽頭金予
09 陳姿樺。嗣於113年7月23日14時40分許，在上址為警查獲陳
10 姿樺及賭客賴沛淇、李陳金蘭、李慧珍、李姿穎等4人，並
11 扣得抽頭金250元、賭資850元、麻將1副（含牌尺4支、搬風
12 骰子1顆、骰子3顆）、監視器主機1臺、螢幕1臺、監視器鏡
13 頭4個等物（賭客及賭資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社會秩序維
14 護法裁處）。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姿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賭客賴沛淇、李陳金蘭、李慧珍、李姿穎、在場人趙守
19 棋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位置圖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抽
21 頭金250元、賭資850元、麻將1副（含牌尺4支、搬風骰子1
22 顆、骰子3顆）、監視器主機1臺、螢幕1臺、監視器鏡頭4個
23 扣案為憑，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24 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及後段之意圖營利提供賭
26 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7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8 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扣案麻將1副（含牌尺4支、搬
29 風骰子1顆、骰子3顆）、監視器主機1臺、螢幕1臺、監視器
30 鏡頭4個，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31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抽頭金250元，為被

01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
02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陳 香 君